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資料

按 2013 年 8 月 4 日及 7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5 月 13 日及 9 月 25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於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有關指控涉及金屬倉庫有關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26 宗提出的集體訴訟中，24 宗已綜合成 3 宗起訴（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鋁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鋁商業終端用戶起訴）。

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今天與 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達成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和解協議」），結束彼等的集體訴訟。根據和解協議，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同意在有條件下，取消針對 LME 及 LMEH 所提出的上訴，及不再將 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列名在任何涉及在 LME 買賣任何金屬與現有鋁訴訟所提出事宜有關的起訴中。原告人亦已同意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香港交易所集團所有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責任。與此同時，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同意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所有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及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責任（至今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提出此等起訴）。

和解的主要條件涉及 LME 向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及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提供公開數據。和解之前，因 LME 仍是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的上訴中的被告人，原告人不可向 LME 索取公開資料。和解以後，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再無任何公司是訴訟被告人，因此 LME 已同意原告人可向其索取公開數據，而 LME 將對原告人的要求，與對任何索取 LME 日常業務中所擁有數據的公眾要求一樣同等看待。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均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謹請亦參閱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關在美國提呈的 3 宗集體訴訟的公告，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在訴訟中被指控進行金屬倉庫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鋅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提呈經修訂的綜合起訴，但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實體列名為被告人。因此，現時並無任何指控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金屬倉庫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起訴或上訴尚待裁決。

謹請參閱有關在美國提呈的集體訴訟的該等公告，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在訴訟中被指控進行金屬倉庫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

按先前所披露，26 宗提出的集體訴訟中，24 宗已綜合成 3 宗起訴（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鋁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鋁商業終端用戶起訴）。香港交易所於原鋁「第一層」採購商的起訴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而 LME 及 LMEH 在所有綜合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截至今日，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將該所有針對 LME 的起訴全部駁回，並駁回所有針對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起訴，理由是法院缺乏審理此等被告人的個人司法管轄權，惟原告人仍有權提出上訴。

在 2014 年 9 月對美國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後，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今天與 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達成和解協議，結束彼等的集體訴訟（其中一名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除外，該原告人在各方交換和解協議前已對 LME 及 LMEH 撤出上訴）。

根據和解協議，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同意在有條件下，取消針對 LME 及 LMEH 所提出的上訴，及不再將 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列名在任何涉及在 LME 買賣任何金屬與現有鋁訴訟所提出事宜有關的起訴中。原告人亦已同意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香港交易所集團所有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責任。與此同時，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同意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所有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及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責任（至今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提出此等起訴）。

和解的主要條件涉及 LME 向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及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提供公開數據。和解之前，因 LME 仍是消費者終端用戶原告人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的上訴中的被告人，原告人不可向 LME 索取公開資料。和解以後，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再無任何公司是訴訟被告人，因此 LME 已同意原告人可向其索取公開數據，而 LME 將對原告人的要求，與對任何索取 LME 日常業務中所擁有數據的公眾要求一樣同等看待。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均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有關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原告人至今並未就美國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謹請亦參閱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關在美國提呈的 3 宗集體訴訟的公告，LME、LMEH 和香港交易所在訴訟中被指控進行金屬倉庫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2015 年 6 月 17 日，鋅集體訴訟的原告人根據美國地區法院的指示提呈經修訂的綜合起訴，當中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實體列名為被告人。因此，現時並無任何指控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金屬倉庫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起訴尚待裁決。

香港交易所管理層繼續相信有關針對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的金屬倉庫指控毫無法律依據，若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提出上訴，我們將繼續就該起訴積極抗辯。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7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